

(傳閱文件： 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 及 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而且收回的書面回覆必須超過半數議員的數目。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2017 年會議時間表和實地視察日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通過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的會議時間表和實地視察日期。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第六次會議上已通過本委員會於 2017 年的會議日期，並建議本委員會另行討論其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安排。

3. 按本委員會於 9 月 29 日的第五次會議討論，秘書處現擬備相關的會議時間表和實地視察日期（載於附件）。其中，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安排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的同一個

上午舉行。另外，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實地視察安排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同日下午舉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建議的 2017 年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表，以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實地視察日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